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达成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程序等安排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参与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54万股。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